

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周世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1 号

周世平：

2019年6月1日，你通过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。6月10日和11日，你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601.69万股，其中301.69万股的来源为协议受让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。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，且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5日